

#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用工单位（甲方）：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联系人：铁小丽

电 话：13565312309

地 址：新疆昌吉市石河子西路 72 号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乌鲁木齐天洁仁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电 话：0991—6676617

地 址：乌市新市区杭州东街 149 号

开 户 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苏州路支行

帐 号：99190343551090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乙方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被派遣劳动者(以下简称“劳动者”)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合同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在本合同期限内,双方同意按以下程序接受和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1、甲方向乙方告知包括:岗位描述、人数、用工基本要求、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条件、报酬待遇等内容。

2、甲方所需劳动者,由甲方招聘或双方联合招聘。

3、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劳动者名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4、对符合退工条件的劳动者由甲方向乙方开具退工说明,退回乙方,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劳动者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由甲方安排,甲方有权根据本单位生产和工作的需要及劳动者的综合素质、业务水平等情况,在乙方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岗位范围内,调整劳动者的具体岗位。如需

甲方:

1

乙方:

调整到劳动合同约定以外的岗位，甲方应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后调整，并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劳动者提供劳动安全职业卫生条件，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动保护，执行国家劳动标准、规定的工时和休息休假等制度，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及薪酬考核办法等，并应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如工作要求、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告知乙方及劳动者。

4、甲方可就有关事项直接与劳动者签订专项合同（如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专项合同需及时送交乙方备案。

5、如劳动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并以《退工通知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1）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合法有效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提供劳务服务，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或乙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乙方或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

（7）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8）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政策及甲方用工政策调整、或者订立本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的；

(10) 双方协商一致或符合法律、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甲方依据 (7)、(8)、(9)、(10) 款情形之一退回劳动者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通知（或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乙方及劳动者本人。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按劳动法、法规、政策规定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甲乙双方协商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计算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退工：

(1)、乙方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工在国家规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7、因劳动者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追究劳动者的法律责任，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

8、劳动者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死亡且法律规定由用工单位承担的，由甲方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将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再支付给死亡劳动者的亲属。

9、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劳务服务情况按时足额计算支付劳务费用（包括劳动者工资、社会保险费、劳务管理费等），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依法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负责办理相关用工手续，依法与劳动者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合同及有关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月发放劳动者薪酬福利，办理各类保险的缴费及对应待遇享受。

2、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劳动者涉及劳动争议方面的材料。如劳动者对甲方的退工有异议，乙方认为合理，乙方有权在六十日内提请复议。

4、乙方派遣的劳动者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工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工伤事故的处理，甲方应及时组织抢救治疗，并在知道工伤事故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工伤事故的申报和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劳动者的工伤医疗费用先由甲方垫付，乙方在获得工伤保险的赔付后再将赔付资金支付给甲方。除工伤保险赔偿之外的费用由用工单位承担。

5、乙方按政策规定负责非劳动者本人原因被用工单位在劳动合同期内退工人员的再次派遣和再就业工作。

6、乙方负责办理或协助甲方办理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手续。

7、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及劳动者进行信息沟通和工作联系。

8、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管理费用。

9、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应有保密义务。

#### 四、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劳务管理费用支付及结算

##### 1、工资发放

(1)甲方应在每月25日前将劳动者的每月工资划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甲方劳务费的工资部分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依照甲方提供的工资明细及时、准确将劳动者工资划入其个人银行工资账户，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工资发放凭据及社保缴纳明细。

(2)乙方也可委托甲方按月将劳务报酬及时发放给劳动者，甲方应提供工资发放凭据给乙方，以便乙方了解劳动者的工资支付情况。

##### 2、社会保险费缴纳

(1)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动者，其社会保险缴纳由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年度最低缴费基数和比例不得低

于劳动者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数最低标准。国家对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比例调整，乙方应根据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按新的规定数额承担。

(2) 用工单位应为劳动者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在当月 15 日前将当月的社保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提供参保人员名单与参保种类、参保基数、参保时间。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由甲方支付。甲方划转社保费后，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为劳动者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3) 甲方应于当月 20 日前将下月退工人员名单告知乙方（遇法定节假日时提前），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封存或转移手续。

### 3、劳务管理费的计算支付

甲方根据每月结算金额支付，并按照含税 80 元/人/月的标准计算劳务管理费。结算费用包括管理费、工资、社保等其他费用，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4、劳动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在发放劳动者工资报酬或甲方在代发劳动者工资报酬时代扣。

5、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有关费用，管理费，工资及社保缴纳部分由乙方提供普通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含税单价不变，只改变税率）。

6、未能缴纳社会保险人员甲方应支付相应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7、甲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五、其他约定的事项

1、甲方制定的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派遣管理规定，应当及时送乙方备存。双方也可根据需要共同协商制定劳务派遣相关管理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分工，共同做好对劳动者的管理工作。

2、劳动者在工作中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晓的所有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各种资料由甲方管理，乙方不得向劳动者索要或要求劳动者向其提供。

3、劳动者因各种原因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应当与甲方办理有

关工作交接手续，甲方有权要求劳动者必须交回与工作有关的文件与物品（包括各类文件、客户资料、培训教材、办公设备等）及根据有关合同要求劳动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退回甲方的费用等，乙方在得到甲方有关工作交接完毕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4、劳动者出现违纪、违章、违反保密制度等情况，由乙方委托甲方或甲乙双方共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乙方被派遣劳动者管理规定和甲方的规章管理制度对劳动者进行处理。有触犯法律行为的，依法送交司法机关。处罚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入劳动者的档案。

##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因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或劳动者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因甲方未向乙方缴纳或欠款派遣人员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的社会保险，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3、对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均有违约过错，则双方应按违约过错的责任大小，承担和赔偿相应的损失。

4、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难以履行，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因终止本合同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和赔偿。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依照法律程序解决。

6、上述条款内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有冲突的，甲乙双方相互免责。

## 七、附则

### （一）合同期限与合同解除条件

1、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 2、合同解除条件：

（1）如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因终止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甲方：

6

乙方：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主要部分不能履行时，合同即予终止。

(二) 其他事项

1、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如不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合同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乙方输送的劳务人员，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服务协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服务协议手续。若因不可抗拒原因不再续订的，甲乙双方本着责任共担、友好协商的原则，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共同处理好已在甲方工作而劳动合同及用工期限未到期的劳动者的相关事宜。

2、国家或省、市人民政府有关政策规定有变化时，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双方按政策规定协商处理相关事宜。本合同有悖于法律政策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办理。

3、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经双方修订和补充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